

南宁市国土资源局矿业权人诚信“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人履信守约行为，推进矿山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主体诚信、行为规范、监管有力、市场有序的行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 21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 6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6〕 6 号）等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矿业权人诚信“红黑名单”管理制度，是通过矿业权人在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中的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进行征集和信用评定的基础上，将诚实守信矿业权人列入“红名单”，将严重失信矿业权人列入“黑名单”，向相关部门或单位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在一定时间内对列入“红黑名单”矿业权人进行相应激励或惩戒的制度。

本制度所称矿业权人是指在南宁市行政区域内，持有效采矿或勘查许可证，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矿山企业。

第三条 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矿业权人诚信“红黑名单”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矿业权人诚信“红黑名单”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及时、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矿业权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纳入矿业权人诚信“红名单”管理范围：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觉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连续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且连续三年未被列入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的；

（二）因诚实守信行为受到市级以上政府和相关部门表彰、奖励的；

（三）其他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范围内，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有诚信典型示范作用的。

第六条 矿业权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纳入矿业权人诚信“黑名单”管理范围：

（一）依据《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规定，被列入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的；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行为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生效司法裁定的；

（四）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应当纳入诚信“黑名单”管理范围的。

第七条 矿业权人诚信“红名单”管理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 信息收集。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在信用信息征集过程中，发现矿业权人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形成初步名单。

(二) 审核认定。对拟列入诚信“红名单”的矿业权人，需将初步名单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的各领域“黑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保已被列入“黑名单”的矿业权人不被列入“红名单”。审核完毕，需将审核结果报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三) 信息公示。将经集体讨论后的初步名单在南宁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进行预公示，公示期十日。

社会公众对初步名单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实名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开展核实，并将核实结果报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会议讨论决议将在会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南宁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上公布。

□4□信息公告。初步名单经预公示无异议，或社会公众提交的异议材料无效的，经南宁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负责人签署同意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南宁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对外正式公告，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南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信息解除。被列入诚信“红名单”的矿业权人，在诚信“红名单”管理期限内，被社会公众实名举报存在失信行为，或发现“红名单”矿业权人不再符合“红名单”规定条件要求，经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属实的，应当将其从“红名单”中予以删除向社会公布，并推送至南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八条 矿业权人诚信“黑名单”管理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信息收集。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在信用信息征集过程中，发现矿业权人存在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形成初步名单。

（二）信息告知。对拟列入“黑名单”的矿业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矿业权人，矿业权人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告知通知书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若矿业权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应当予以采纳。

（三）审核认定。对拟列入诚信“黑名单”的矿业权人，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在信息资料收集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认定，并将审核结果报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四）信息公示。经审核确定的“黑名单”，经南宁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负责人签署同意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南宁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告，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南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五）信息解除。被列入“黑名单”的矿业权人，完成了

违法行为整改的，应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內提出解除申请，经审核同意的，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南宁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告，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南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解除后有关信息转入数据库留存备查。

（六）延期管理。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矿业权人，在期限届满后，其严重违法行为未完成整改的，自动延长管理期限，直至完成整改。管理期限内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可以延长管理期限，延长期限一般为一年。

第九条 “红黑名单”的公布信息内容包括矿业权的基本信息（矿业权人名称、矿山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可证号、开采或勘查主矿种、有效期起止）和列入名单事由（认定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管理期限）。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当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第十条 列入矿业权人诚信“红黑名单”管理的期限原则上为一年，列入和解除的日期以公布日期为准。

第十一条 对列入诚信“红名单”管理的矿业权人，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优先推荐参加国土资源领域的评先评优、评比表彰等活动。

（二）根据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在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抽查、检查中优先比例和频次。

(三) 支持行业性激励和表彰，支持行业协会按照行业规定对其实行行业内通报表扬等激励措施。

(四) 按规定可享有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二条 对列入诚信“黑名单”管理的矿业权人，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监督和惩戒措施：

(一) 将失信矿业权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现场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通过暗查暗访，不定期开展抽查，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抽查，每年至少约谈一次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强制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并要求每季度向南宁市国土资源局书面报告一次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情况。

(二) 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再次发生失信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在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三) 限制参加评优、表彰，取消或建议取消参加国土资源领域的评优、表彰活动的资格。

(四) 支持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支持行业协会按照行业规定对其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五) 按规定应受到的其他惩戒。

第十三条 “红名单”有效期届满，一般应自动退出名单，有关信息转入数据库。特殊情况除外。

“黑名单”公布期限内，发现“黑名单”矿业权人因“黑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不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将其从“黑名单”中删除并向社会公布。“黑名单”有效期届满，若违法

失信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一般应依据第八条第五款退出名单，有关信息转入数据库。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四条 南宁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将矿业权人诚信“红黑名单”在本局门户网站公布。必要时，可采取新闻媒体曝光和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公布。

第十五条 鼓励社会公众对列入诚信“红黑名单”矿业权人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或与实际公布名单不符的，有权向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经核实后将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南宁市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发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南宁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 2017 年 月 日起试行，有效期二年。